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8411)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937-841198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49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1 ~ 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1664 號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福貞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貞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貞集團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貞集團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福貞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金屬包裝容器之製造與銷售，其收入認列取決於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控制，可能產生收入未被認列在適當期間；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福貞集團金屬包裝容器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評估及測試該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金屬包裝容器銷貨收入交易，核對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貞集團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2 日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35,883	12	\$ 1,547,536	12	\$ 1,369,549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212,789	2	212,058	2	171,36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2,435	1	166,700	1	297,71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87,121	13	1,872,913	14	1,467,344	11
130X	存貨	六(四)	1,226,762	10	1,099,837	8	1,169,920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12,757	3	433,295	3	765,34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929	-	18,847	-	19,3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83,676	41	5,351,186	40	5,260,564	4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746,977	53	7,291,981	54	7,115,200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521,061	4	568,416	4	572,75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4,417	-	26,187	-	26,863	-
1780	無形資產		5,816	-	7,431	-	1,5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106	1	78,763	1	49,8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77,861	1	73,664	1	102,8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60,238	59	8,046,442	60	7,869,092	60
1XXX	資產總計		\$ 12,643,914	100	\$ 13,397,628	100	\$ 13,129,656	100

(續次頁)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371,686	11	\$	1,326,107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11,175	1		84,286	1
2150	應付票據			1,678,081	13		1,536,359	12
2170	應付帳款			788,106	6		867,31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00,953	3		436,01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16	-		24,92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861,566	7		579,03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及七(三)		18,646	-		13,0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36,429	41		4,867,089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887,537	15		2,305,182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2,558	1		203,14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三)		6,479	-		7,3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86,574	16		2,515,663	19
2XXX	負債總計			7,223,003	57		7,382,752	5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184,043	17		2,184,043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489,797	20		2,489,79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72,304	3		372,30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1,535	6		886,98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27,233	5		632,007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100,543)	(9)	(	701,535)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274,369	42		5,863,600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146,542	1		151,276	1
3XXX	權益總計			5,420,911	43		6,014,876	4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十一	\$	12,643,914	100	\$	13,397,62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o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148,173	100	\$ 2,176,996	100	\$ 4,349,211	100	\$ 4,206,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二十二)	(2,075,342)	(97)	(2,038,670)	(93)	(4,116,138)	(94)	(3,879,081)	(92)
5900 營業毛利		72,831	3	138,326	7	233,073	6	327,427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652)	(3)	(65,869)	(3)	(131,959)	(3)	(126,191)	(3)
6200 管理費用		(82,703)	(4)	(83,526)	(4)	(173,248)	(4)	(171,6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36)	-	(23,773)	(1)	(25,458)	(1)	(48,86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125	-	31	-	(2,644)	-	1,0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066)	(7)	(173,137)	(8)	(333,309)	(8)	(345,727)	(8)
6900 營業損失		(79,235)	(4)	(34,811)	(1)	(100,236)	(2)	(18,3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352	-	3,156	-	9,010	-	6,905	-
7010 其他收入		15,475	1	8,958	-	28,432	1	22,3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9,465	2	92,671	4	(57,069)	(1)	108,73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 七(三)	(30,601)	(1)	(31,545)	(1)	(61,314)	(2)	(74,31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91	2	73,240	3	(80,941)	(2)	63,655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9,544)	(2)	38,429	2	(181,177)	(4)	45,35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634)	-	(9,543)	(1)	(940)	-	(29,008)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1,178)	(2)	28,886	1	(\$ 182,117)	(4)	16,347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517,035)	(24)	\$ 44,633	2	(\$ 399,008)	(9)	\$ 156,642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517,035)	(24)	44,633	2	(399,008)	(9)	156,64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7,035)	(24)	\$ 44,633	2	(\$ 399,008)	(9)	\$ 156,64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8,213)	(26)	\$ 73,519	3	(\$ 581,125)	(13)	\$ 172,989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643)	(2)	\$ 28,023	1	(\$ 179,303)	(4)	\$ 14,781	-
8620 非控制權益		(2,535)	-	863	-	(2,814)	-	1,566	-
合計		(\$ 51,178)	(2)	\$ 28,886	1	(\$ 182,117)	(4)	\$ 16,34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5,678)	(26)	\$ 72,656	3	(\$ 578,311)	(13)	\$ 171,42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535)	-	863	-	(2,814)	-	1,566	-
合計		(\$ 568,213)	(26)	\$ 73,519	3	(\$ 581,125)	(13)	\$ 172,989	4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 0.22)		\$ 0.13		(\$ 0.82)		\$ 0.0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2)		\$ 0.12		(\$ 0.82)		\$ 0.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2,184,043	\$2,489,797	\$ 369,124	\$ 752,831	\$ 840,851	(\$ 886,984)	\$ 5,749,662	\$ 150,801	\$ 5,900,463	
	-	-	-	-	14,781	-	14,781	1,566	16,347	
	-	-	-	-	-	156,642	156,642	-	156,642	
	-	-	-	-	14,781	156,642	171,423	1,566	172,989	
六(十八)										
	-	-	3,180	-	(3,180)	-	-	-	-	
	-	-	-	134,153	(134,153)	-	-	-	-	
	-	-	-	-	(17,472)	-	(17,472)	-	(17,472)	
	-	-	-	-	-	-	-	(1,647)	(1,647)	
	\$ 2,184,043	\$2,489,797	\$ 372,304	\$ 886,984	\$ 700,827	(\$ 730,342)	\$ 5,903,613	\$ 150,720	\$ 6,054,333	
	\$ 2,184,043	\$2,489,797	\$ 372,304	\$ 886,984	\$ 632,007	(\$ 701,535)	\$ 5,863,600	\$ 151,276	\$ 6,014,876	
	-	-	-	-	(179,303)	-	(179,303)	(2,814)	(182,117)	
	-	-	-	-	-	(399,008)	(399,008)	-	(399,008)	
	-	-	-	-	(179,303)	(399,008)	(578,311)	(2,814)	(581,125)	
六(十八)										
	-	-	-	(185,449)	185,449	-	-	-	-	
	-	-	-	-	(10,920)	-	(10,920)	-	(10,920)	
	-	-	-	-	-	-	-	(1,920)	(1,920)	
	\$ 2,184,043	\$2,489,797	\$ 372,304	\$ 701,535	\$ 627,233	(\$ 1,100,543)	\$ 5,274,369	\$ 146,542	\$ 5,420,9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81,177)	\$ 45,3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27,335	251,91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	7,738	7,829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895	79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510	1,2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2,644 (	1,0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	-	1,9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401	2,2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1,314	74,310
利息收入		(9,010) (	6,90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76 (	89,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735) (	110,318)
應收帳款		184,982	128,628
存貨		(126,925) (	162,026)
預付款項		120,538 (	313,777)
其他流動資產		(6,817) (	4,6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6,889	51,164
應付票據		141,722	308,471
應付帳款		(79,213)	169,491
其他應付款		(67,787) (	4,26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54 (	17,2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7,084	333,720
收取之利息		9,010	6,905
支付之利息		(59,865) (	79,837)
退還之所得稅		1,991	48
支付所得稅		(36,855) (	75,9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365	184,861

(續次頁)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24,540)	(\$ 164,9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07,980	144,3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57,918)	(125,1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6	4,976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五) -	(32,902)
取得無形資產	(86)	(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60	1,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228)	(172,5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六) 635,165	736,734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576,265)	(669,88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963)	(1,078)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六) 77,030	761,447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87,791)	(975,62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354)	2,2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822	(146,193)
匯率變動數	(99,612)	30,3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653)	(103,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7,536	1,473,0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5,883	\$ 1,369,5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於民國 98 年 8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集團成為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 Joubert)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以 1:0.53544 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以取得 Joubert 之所有普通股股份，Joubert 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與食品罐裝等業務。

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預期上述準則及解釋不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預期上述準則及解釋不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上述準則及解釋不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TSMC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Full Wide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Big Delight Limited	主要從事境外貿易交易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100	
TSMP Limited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100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92	92	92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100	
Full Wide Limited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灌裝業務	100	100	100	
Full Wide Limited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灌裝業務	100	100	100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100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100	註2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8 月由本公司向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增資美金 14,700 仟元。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由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分次向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累積增資人民幣 15,000 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與關鍵查核事項有關之會計政策

收入認列

1. 銷售商品－金屬包裝容器

本集團製造金屬包裝容器，並銷售予飲料、食品製造廠商。本集團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

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集團經常以十二個月內累積銷售特定罐型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部分客戶。本集團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集團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飲料充填灌裝服務

本集團提供企業飲料充填灌裝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集團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集團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五) 期中適用之會計政策

1.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所得稅

-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年度未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及原料價格波動，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

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226,762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312	\$ 348	\$ 353
銀行存款	1,396,660	1,362,751	1,251,499
定期存款	138,911	184,437	117,697
	<u>\$ 1,535,883</u>	<u>\$ 1,547,536</u>	<u>\$ 1,369,54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受限制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八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212,789</u>	<u>\$ 212,058</u>	<u>\$ 171,362</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12,789 仟元、212,058 仟元及 171,362 仟元。

2. 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u>\$ 182,435</u>	<u>\$ 166,700</u>	<u>\$ 297,716</u>
應收帳款	\$ 1,721,526	\$ 1,907,372	\$ 1,501,942
減：備抵損失	(<u>34,405</u>)	(<u>34,459</u>)	(<u>34,598</u>)
	<u>\$ 1,687,121</u>	<u>\$ 1,872,913</u>	<u>\$ 1,467,344</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70,424	\$ 182,435	\$ 1,566,406	\$ 166,700
逾期6個月以下	323,921	-	316,156	-
逾期6個月至12個月以下	4,026	-	4,452	-
逾期12個月至18個月以下	3,263	-	5	-
逾期18個月至24個月以下	1,850	-	-	-
逾期超過24個月	18,042	-	20,353	-
	<u>\$ 1,721,526</u>	<u>\$ 182,435</u>	<u>\$ 1,907,372</u>	<u>\$ 166,700</u>
			11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265,256	\$ 297,716
逾期6個月以下			213,441	-
逾期6個月至12個月以下			1,717	-
逾期12個月至18個月以下			17	-
逾期18個月至24個月以下			240	-
逾期超過24個月			21,271	-
			<u>\$ 1,501,942</u>	<u>\$ 297,7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6 月 30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817,968 仟元。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82,435 仟元、166,700 仟元及 297,716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687,121 仟元、1,872,913 仟元及 1,467,344 仟元。
-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計有 424 仟元、549 仟元及 292 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不負有清償義務，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
- 本集團將部分應收票據經背書轉讓給他方，經評估該等票據之銀行的信用評等較高，該銀行承兌匯票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予以除列。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背書轉讓，但尚未到期之已除列應收票據分別為 1,003,755 仟元、

1,085,935 仟元及 1,129,356 仟元。

6.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收票據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票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63,406	(\$ 25,546)	\$ 537,860
在製品	148,145	(3,545)	144,600
製成品	564,400	(20,098)	544,302
合計	<u>\$ 1,275,951</u>	<u>(\$ 49,189)</u>	<u>\$ 1,226,76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21,336	(\$ 23,108)	\$ 398,228
在製品	164,689	(3,687)	161,002
製成品	555,505	(14,898)	540,607
合計	<u>\$ 1,141,530</u>	<u>(\$ 41,693)</u>	<u>\$ 1,099,837</u>
11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27,682	(\$ 24,233)	\$ 503,449
在製品	164,626	(5,265)	159,361
製成品	522,085	(14,975)	507,110
合計	<u>\$ 1,214,393</u>	<u>(\$ 44,473)</u>	<u>\$ 1,169,92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51,474	\$ 2,022,82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781	(5,177)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1,087	21,022
	<u>\$ 2,075,342</u>	<u>\$ 2,038,670</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78,278	\$ 3,851,35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765	(8,496)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8,095	36,225
	<u>\$ 4,116,138</u>	<u>\$ 3,879,08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為銷貨成本減少。

2. 本集團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預付款項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預付貨款	\$ 186,291	\$ 323,127	\$ 511,404
留抵稅額	65,775	53,092	197,899
其他	<u>60,691</u>	<u>57,076</u>	<u>56,038</u>
合計	<u>\$ 312,757</u>	<u>\$ 433,295</u>	<u>\$ 765,341</u>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17,375	\$ -	\$ -	\$ -	\$ -	\$ 1,417,375
房屋及建築	3,104,617	6,618	(2,602)	3,389	(184,878)	2,927,144
機器設備	7,341,909	23,962	(3,762)	43,369	(431,977)	6,973,501
運輸設備	77,074	3,107	(2,622)	-	(5,084)	72,475
辦公設備	120,821	1,490	(889)	680	(7,167)	114,935
閒置資產	16,788	-	(3,593)	-	(1,010)	12,18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4,016	34,363	-	(50,540)	(3,145)	64,694
成本小計	<u>12,162,600</u>	<u>\$ 69,540</u>	<u>(\$ 13,468)</u>	<u>(\$ 3,102)</u>	<u>(\$ 633,261)</u>	<u>11,582,30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41,227)	(\$ 54,593)	\$ 2,589	\$ 4,006	\$ 53,038	(1,136,187)
機器設備	(3,559,156)	(167,629)	3,363	-	183,399	(3,540,023)
運輸設備	(50,610)	(2,358)	1,494	-	3,356	(48,118)
辦公設備	(89,364)	(2,755)	752	-	5,067	(86,300)
閒置資產	(3,874)	-	1,218	-	213	(2,443)
累計折舊小計	<u>(4,844,231)</u>	<u>(\$ 227,335)</u>	<u>\$ 9,416</u>	<u>\$ 4,006</u>	<u>\$ 245,073</u>	<u>(4,813,071)</u>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12,703)	\$ -	\$ -	\$ -	\$ 901	(11,802)
機器設備	(771)	-	-	-	54	(717)
閒置資產	(12,914)	-	2,375	-	797	(9,742)
累計減損小計	<u>(26,388)</u>	<u>\$ -</u>	<u>\$ 2,375</u>	<u>\$ -</u>	<u>\$ 1,752</u>	<u>(22,261)</u>
合計	<u>\$ 7,291,981</u>					<u>\$ 6,746,977</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17,375	\$ -	\$ -	\$ -	\$ -	\$ 1,417,375
房屋及建築	2,742,849	7,373	(3,344)	5,392	68,578	2,820,848
機器設備	6,960,742	37,253	(15,291)	66,900	172,489	7,222,093
運輸設備	73,914	1,361	(1,520)	676	2,114	76,545
辦公設備	110,460	7,069	(1,560)	1,638	2,831	120,438
閒置資產	16,199	-	-	-	495	16,69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8,321	36,383	-	(60,523)	2,028	76,209
成本小計	<u>11,419,860</u>	<u>\$ 89,439</u>	<u>(\$ 21,715)</u>	<u>\$ 14,083</u>	<u>\$ 248,535</u>	<u>11,750,20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18,184)	(\$ 53,817)	\$ 3,327	\$ -	(\$ 18,914)	(1,087,588)
機器設備	(3,143,853)	(193,220)	8,861	-	(63,945)	(3,392,157)
運輸設備	(47,294)	(2,137)	975	-	(1,370)	(49,826)
辦公設備	(85,284)	(2,737)	1,322	-	(2,038)	(88,737)
閒置資產	(3,738)	-	-	-	(114)	(3,852)
累計折舊小計	<u>(4,298,353)</u>	<u>(\$ 251,911)</u>	<u>\$ 14,485</u>	<u>\$ -</u>	<u>(\$ 86,381)</u>	<u>(4,622,160)</u>
累計減損						
閒置資產	(12,461)	\$ -	\$ -	\$ -	(\$ 381)	(12,842)
合計	<u>\$ 7,109,046</u>					<u>\$ 7,115,200</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986 仟元。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運輸設備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518,958	\$ 565,351	\$ 568,955
房屋及建築	461	922	1,382
運輸設備	<u>1,642</u>	<u>2,143</u>	<u>2,415</u>
	<u>\$ 521,061</u>	<u>\$ 568,416</u>	<u>\$ 572,752</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3,291	\$ 3,439
房屋及建築	230	231
運輸設備	<u>251</u>	<u>304</u>
	<u>\$ 3,772</u>	<u>\$ 3,974</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6,776	\$ 6,744
房屋及建築	461	461
運輸設備	<u>501</u>	<u>624</u>
	<u>\$ 7,738</u>	<u>\$ 7,829</u>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565,351	\$ 922	\$ 2,143	\$ 568,416
折舊費用	(6,776)	(461)	(501)	(7,738)
淨兌換差額	(39,617)	-	-	(39,617)
6月30日	<u>\$ 518,958</u>	<u>\$ 461</u>	<u>\$ 1,642</u>	<u>\$ 521,061</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523,563	\$ 1,843	\$ 419	\$ 525,825
增添	32,902	-	2,620	35,522
折舊費用	(6,744)	(461)	(624)	(7,829)
淨兌換差額	19,234	-	-	19,234
6月30日	<u>\$ 568,955</u>	<u>\$ 1,382</u>	<u>\$ 2,415</u>	<u>\$ 572,752</u>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13 年 5 月及 2 月取得位於河南省漯河市及福建省龍岩市之土地使用權，其承租期間為 50 年。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	\$ 2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5	4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	10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	\$ 3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5	10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6	13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110 仟元及 1,228 仟元。

6. 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使用權	\$ 22,262	\$ -	\$ -	(\$ 1,578)	\$ 20,684
房屋及建築	121,198	-	4,992	(8,838)	117,352
成本小計	143,460	\$ -	\$ 4,992	(\$ 10,416)	138,036
累計折舊					
土地使用權	(13,555)	(\$ 249)	\$ -	\$ 973	(12,831)
房屋及建築	(103,718)	(646)	(4,006)	7,582	(100,788)
累計折舊小計	(117,273)	(\$ 895)	(\$ 4,006)	\$ 8,555	(113,619)
合計	\$ 26,187				\$ 24,417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使用權	\$ 21,480	\$ -	\$ -	\$ 657	\$ 22,137
房屋及建築	117,035	-	-	3,572	120,607
成本小計	138,515	\$ -	\$ -	\$ 4,229	142,744
累計折舊					
土地使用權	(12,588)	(\$ 251)	\$ -	(\$ 386)	(13,225)
房屋及建築	(99,086)	(540)	-	(3,030)	(102,656)
累計折舊小計	(111,674)	(\$ 791)	\$ -	(\$ 3,416)	(115,881)
合計	\$ 26,841				\$ 26,863

1. 本集團將所承租 50 年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漳州市易可達置業有限公司及廈門海星寶實業有限公司，合約租賃期間介於 9.5 年~10 年間，每兩年租金遞增 6%，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707	\$ 6,19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92)	(\$ 400)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3,251	\$ 12,53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895)	(\$ 791)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及建築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55,385 仟元、176,916 仟元及 171,296 仟元，係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即以勘估標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間之各期淨收益及期末價值，以適當折現後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4. 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一年內	\$ 24,051	\$ 24,868	\$ 24,011
一至二年內	23,782	25,497	25,354
二至五年內	76,938	81,329	79,306
五年以上	24,904	41,128	55,141
	<u>\$ 149,675</u>	<u>\$ 172,822</u>	<u>\$ 183,812</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 39,907	\$ 32,146	\$ 64,466
存出保證金	34,943	38,003	35,867
其他	3,011	3,515	2,552
	<u>\$ 77,861</u>	<u>\$ 73,664</u>	<u>\$ 102,885</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 1,067,686	\$ 1,032,107	\$ 1,042,853
擔保借款	304,000	294,000	279,274
	<u>\$ 1,371,686</u>	<u>\$ 1,326,107</u>	<u>\$ 1,322,127</u>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2.07%~2.75%</u>	<u>1.35%~2.59%</u>	<u>1.27%~2.69%</u>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 -	\$ -	\$ 4,519
評價調整	-	-	(200)
合計	<u>\$ -</u>	<u>\$ -</u>	<u>\$ 4,319</u>

本集團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損益分別為 0 仟元、利益 1,160 仟元、0 仟元及損失 1,920 仟元。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149	\$ 119,842	\$ 91,352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4,656	133,383	54,410
應付運費	43,381	50,160	37,585
應付水電瓦斯費	28,576	30,855	22,640
應付股利	12,840	-	19,119
應付利息	12,552	13,936	13,265
應付稅金	11,654	16,957	11,419
其他	53,145	70,878	56,633
	<u>\$ 300,953</u>	<u>\$ 436,011</u>	<u>\$ 306,423</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286,000	\$ 286,000	\$ 399,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703)	(4,536)	(10,047)
	284,297	281,464	389,853
減：應付公司債-流動（表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84,297)	(281,464)	(389,853)
	<u>\$ -</u>	<u>\$ -</u>	<u>\$ -</u>

1.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通過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條件如下：

A. 發行總額計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6.3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於發行時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集團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集團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集團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本集團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集團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集團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2) 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0 仟元於民國 112 年 3 月已轉換為普通股 6 仟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集團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本集團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集團應於除息基準日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目前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6.2 元。
- (3) 民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部分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本公司依面額 101.0025% 計 101 仟元買回債券，回收損失 2,161 仟元。
- (4)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餘額為 11,575 仟元。另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2%。

- (5)茲因本集團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故依本集團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於本集團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遂將本集團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修改為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通過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 (1)發行總額計 1,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9 年 8 月 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3.4 元，因本轉換公司債訂價後，適逢本集團除息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普通股每股除息 0.05 元，故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由每股 13.4 調整為每股 13.3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於發行時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集團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集團以債券面額之 100.7519%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5)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集團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本集團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集團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集團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14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1年8月15日至116年8月13日	2.48%~6.05%	980,863
信用借款	自113年3月20日至115年3月20日	2.48%	153,239
信用借款	自113年9月11日至120年9月11日	1.5%~3.5%	194,955
擔保借款	自111年7月20日至116年7月20日	3.45%	851,749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12日至116年8月12日	2.22%	284,000
			2,464,80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77,269)
			<u>\$ 1,887,53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1年8月15日至116年8月13日	2.28%~6.34%	\$ 1,033,286
信用借款	自113年3月20日至115年3月20日	2.35%	186,303
信用借款	自113年9月11日至120年9月11日	1.50%	131,623
擔保借款	自111年7月20日至116年7月20日	3.70%	931,537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12日至116年8月12日	2.22%	320,000
			2,602,74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7,567)
			<u>\$ 2,305,18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13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1年8月15日至116年8月13日	2.13%~7.05%	\$ 1,024,171
信用借款	自113年3月20日至115年3月20日	2.10%	179,021
擔保借款	自111年7月20日至116年7月20日	3.80%	909,782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12日至116年8月12日	2.22%	346,000
			2,458,97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3,926)
			<u>\$ 2,345,048</u>

-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本集團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使用，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簽訂增補合約，主要合約相關內容如下：
 - 額度：美金 6,650 萬元。
 - 甲-1 項及乙項於首次動用日起算 24 個月內分次動用完畢，動用期間屆滿未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 甲-2 項於首次動用日起至授信期間內及額度範圍內循環動用。

c. 丙項於首次動用日起算 3 個月內分次動用完畢，動用期間屆滿未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2) 利率：依與銀行之協議計息。

(3) 期限：五年。

(4) 擔保：提供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本票作為擔保。

(5) 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集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最低有形淨值等)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 a. 於改善期間就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b. 就本授信之未受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增加。

參考利率加碼幅度係依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調整，稅前淨利 8%(含)以上，利率加碼幅度調整為 1.35%；稅前淨利未達 8%，利率加碼幅度為 1.4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基於整體營運資金規劃及考量借款部位幣別之利率條件等需求，提前清償上開聯合授信貸款並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甲-2 項額度得改貸等值人民幣或日幣借款，且規劃償還部分銀行借款，總借款額度因而降為美金 4,756 萬元。前述合約條款未有更動，若違反合約之限制條件，參考利率加碼幅度係依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調整，稅前淨利 8%(含)以上，利率加碼幅度依借款幣別調整為 1.35%~1.90%；稅前淨利未達 8%，利率加碼幅度為 1.45%~2.00%。

3.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為因應資本支出項目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用途，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中國子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中國大陸聯貸銀行團貸款，合約相關內容如下：

(1) 額度：人民幣 2 億 5 仟萬元，於首次動用日起算 24 個月內分次動用完畢，動用期間屆滿未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2) 利率：依與銀行之協議計息。

(3) 期限：五年。

(4) 擔保：

A. 甲項貸款額度：提供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本票作為擔保。

B. 乙項貸款額度：提供借款人位於山東省章丘市明水經濟開發區工業五路中段之土地及廠房建物與連帶保證人本票作為擔保。

上述連帶擔保人係為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 (5)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集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最低有形淨值等)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於改善期間就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及就本授信之未受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 0.15%。

相關貸款利率按每一利率確定日當日的人民幣參考利率減碼年利率 0.15%計算。

(十五)退休金

- 1.(1)本集團之台灣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 仟元、40 仟元、76 仟元及 80 仟元。
- (3)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76 仟元。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分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6%及 14%~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228 仟元、10,735 仟元、23,257 仟元及 21,067 仟元。

(十六)股本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額定資本額為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184,043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集團普通股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期初股數(即期末股數)	218,404	218,404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若有剩餘(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後(以下稱「累積可分配盈餘」)，扣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除經董事會重度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外，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當年度決議分配之股利總額(若有)(以下稱「本年度分配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年度分配盈餘，以發放現金者，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於股東常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常會以決議分派之。

除上述情形外，本集團依章程之規定，於每年前三季各季終了後，分別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 本集團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集團股利政策將依本集團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本集團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該季或該年度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集團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歸零轉列保留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12,749 仟元，並依金管會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 701,535 仟元、886,984 仟元及 886,984 仟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集團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前二季各季及 113 年前三季各季每股現金股利分配案皆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8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85,449)		134,153	
現金股利	10,920	\$ 0.05	17,472	\$ 0.08
合計	(\$ 174,529)		\$ 154,805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十九)營業收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 2,148,173	\$ 2,176,996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 4,349,211	\$ 4,206,50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及地理區域：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銷售地區	\$ 1,840,471	\$ 307,702	\$ 2,148,173
	金屬包裝產品	其他	合計
主要產品	\$ 2,102,573	\$ 45,600	\$ 2,148,173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銷售地區	\$ 1,722,333	\$ 454,663	\$ 2,176,996
	金屬包裝產品	其他	合計
主要產品	\$ 2,132,152	\$ 44,844	\$ 2,176,996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銷售地區	\$ 3,683,271	\$ 665,940	\$ 4,349,211
	金屬包裝產品	其他	合計
主要產品	\$ 4,245,328	\$ 103,883	\$ 4,349,211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銷售地區	\$ 3,472,984	\$ 733,524	\$ 4,206,508
	金屬包裝產品	其他	合計
主要產品	\$ 4,120,428	\$ 86,080	\$ 4,206,508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11,175	\$ 84,286	\$ 119,622	\$ 68,458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6,291	\$ 7,357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75,495	\$ 57,358

3. 退款負債

本集團估計銷貨折讓產生，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u>
退款負債	\$ 16,802	\$ 10,738	\$ 7,388	\$ 28,249

(二十) 其他利益與損失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 266)	(\$ 1,202)
淨外幣兌換利益	42,655	94,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	-	1,160
什項支出	(2,924)	(1,597)
	<u>\$ 39,465</u>	<u>\$ 92,671</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 401)	(\$ 2,25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2,476)	117,5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	(1,920)
什項支出	(4,192)	(4,665)
	<u>(\$ 57,069)</u>	<u>\$ 108,732</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161	\$ 29,568
應付公司債	1,428	1,957
租賃負債	12	20
	<u>\$ 30,601</u>	<u>\$ 31,545</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8,455	\$ 70,393
應付公司債	2,833	3,883
租賃負債	26	34
	<u>\$ 61,314</u>	<u>\$ 74,310</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含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51,843	\$ 154,078
勞健保費用	11,038	10,776
退休金費用	11,266	10,775
董事酬金	640	660
其他用人費用	7,090	5,268
	<u>\$ 181,877</u>	<u>\$ 181,557</u>
折舊費用	\$ 117,011	\$ 132,295
攤銷費用	<u>\$ 718</u>	<u>\$ 582</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295,738	\$ 299,044
勞健保費用	22,978	21,496
退休金費用	23,333	21,147
董事酬金	1,220	1,240
其他用人費用	15,358	11,828
	<u>\$ 358,627</u>	<u>\$ 354,755</u>
折舊費用	\$ 235,968	\$ 260,531
攤銷費用	<u>\$ 1,510</u>	<u>\$ 1,208</u>

1. 本集團依章程規定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如有)數額後，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開決議並應報告股東會。

(1)依本集團章程規定，自年度稅前淨利不高於 2%且不低於 0.1%之數額，以發行股票或現金分派方式為員工酬勞，並以不高於 1%之數額，以現金分派方式為董事酬勞。

(2)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2. 本集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況如下：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	\$ 46
董事酬勞	-	371
	<u>\$ -</u>	<u>\$ 417</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	\$ 46
董事酬勞	-	371
	<u>\$ -</u>	<u>\$ 417</u>

- (1)依本集團章程規定，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產生虧損，帳上暫不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員工酬勞 0.1%及董事酬勞 0.8%估列。
- (2)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3)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4,050	\$ 11,4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6)	92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004</u>	<u>12,40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70)	(2,863)
遞延所得稅總額	(2,370)	(2,863)
所得稅費用	<u>\$ 1,634</u>	<u>\$ 9,543</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16,466	\$ 51,67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6)	(52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420</u>	<u>51,15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480)	(22,14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5,480)	(22,144)
所得稅費用	<u>\$ 940</u>	<u>\$ 29,008</u>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集團之子公司及分公司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申報/核定	年度
Big Delight Limited台灣分公司	核定	112年度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	111年度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	112年度

(二十四) 每股(虧損)盈餘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8,643)	218,404	(\$ 0.22)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8,023	218,404	\$ 0.1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8,023	218,4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1,957	24,5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980	242,941	\$ 0.12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79,303)	218,404	(\$ 0.82)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781	218,404	\$ 0.0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4,781	218,4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781	218,410	\$ 0.07

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集團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540	\$ 89,439
本期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4	14,083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33,383	93,979
期末預付設備款	39,907	64,466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4,656)	(54,410)
期初預付設備款	(32,146)	(82,360)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986	-
本期支付現金	\$ 157,918	\$ 125,197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取得使用權資產	\$ -	\$ 35,522
租賃負債認列	-	(2,620)
本期支付現金	\$ -	\$ 32,90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宣告現金股利	\$ 10,920	\$ 17,472
宣告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1,920</u>	<u>1,647</u>
	<u>\$ 12,840</u>	<u>\$ 19,119</u>

(以下空白)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1,326,107	\$ -	\$ 3,096	\$ 281,464	\$ 2,602,749	\$ 4,911	\$ 4,218,327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58,900	-	(963)	-	(10,761)	(354)	46,822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12,840	-	2,833	(549)	-	15,124
匯率變動之 影響	(13,321)	-	-	-	(126,633)	-	(139,954)
114年6月30日	<u>\$ 1,371,686</u>	<u>\$ 12,840</u>	<u>\$ 2,133</u>	<u>\$ 284,297</u>	<u>\$ 2,464,806</u>	<u>\$ 4,557</u>	<u>\$ 4,140,319</u>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1,327,999	\$ -	\$ 2,281	\$ 385,970	\$ 2,629,463	\$ 4,932	\$ 4,350,645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66,848	-	(1,078)	-	(214,176)	2,213	(146,193)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19,119	2,620	3,883	(276)	-	25,346
匯率變動之 影響	(72,720)	-	-	-	43,963	-	(28,757)
113年6月30日	<u>\$ 1,322,127</u>	<u>\$ 19,119</u>	<u>\$ 3,823</u>	<u>\$ 389,853</u>	<u>\$ 2,458,974</u>	<u>\$ 7,145</u>	<u>\$ 4,201,04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為李榮福及莊素貞。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莊素貞	本公司之總經理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集團向本集團總經理承租本集團之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租金係於每季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重新向本集團總經理取得使用權資產 2,764 仟元，租賃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共計三年。

3 租賃負債

(1)期末餘額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租賃負債</u>		<u>租賃負債</u>		<u>租賃負債</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莊素貞	<u>\$ 471</u>	<u>\$ -</u>	<u>\$ 937</u>	<u>\$ -</u>	<u>\$ 928</u>	<u>\$ 471</u>

(2)利息費用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u>	<u>\$ 7</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6</u>	<u>\$ 15</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	\$ 2,206	\$ 2,560
獎金	155	155
業務執行費用	140	160
退職後福利	16	16
	<u>\$ 2,517</u>	<u>\$ 2,891</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	\$ 4,558	\$ 5,090
獎金	310	310
業務執行費用	220	240
退職後福利	32	32
	<u>\$ 5,120</u>	<u>\$ 5,67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 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789	\$ 212,058	\$ 171,362	應付票據、關稅保證 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5,255	1,673,117	1,682,372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及擔保信用狀
使用權資產	103,465	112,770	113,542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	34,943	38,003	35,867	購置土地使用權及保 證金
	<u>\$ 1,996,452</u>	<u>\$ 2,035,948</u>	<u>\$ 2,003,1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集團為購買機器設備、興建在建工程及進貨已簽訂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項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合約總價	<u>\$ 956,350</u>	<u>\$ 885,614</u>	<u>\$ 1,337,527</u>
尚未支付款項	<u>\$ 220,642</u>	<u>\$ 214,018</u>	<u>\$ 450,552</u>

(二)本集團為借款及進口押匯等所開立之擔保本票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開立之擔保本票	USD	<u>67,900</u>	USD	<u>67,900</u>	USD	<u>68,400</u>
	CNY	<u>700,000</u>	CNY	<u>680,000</u>	CNY	<u>540,000</u>
	NTD	<u>35,000</u>	NTD	<u>35,000</u>	NTD	<u>35,000</u>

(三)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34,778</u>	<u>\$ 34,938</u>	<u>\$ 68,163</u>

(四)本集團因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由連帶保證銀行開立履約保證書予銷售客戶之履約保證金額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履約保證金額	<u>\$ 34,400</u>	<u>\$ 23,600</u>	<u>\$ 34,8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業已收足債款，共計 1,204,544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5,883	\$ 1,547,536	\$ 1,369,5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12,789	212,058	171,362
應收票據	182,435	166,700	297,716
應收帳款	1,687,121	1,872,913	1,467,344
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			
動資產)	25,576	16,416	15,64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34,943	38,003	35,867
	<u>\$ 3,678,747</u>	<u>\$ 3,853,626</u>	<u>\$ 3,357,478</u>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4,3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71,686	\$ 1,326,107	\$ 1,322,127
應付票據	1,678,081	1,536,359	1,364,609
應付帳款	788,106	867,319	880,604
其他應付款	300,953	436,011	306,42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284,297	281,464	389,85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2,464,806	2,602,749	2,458,974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			
他非流動負債)	4,557	4,911	7,145
	<u>\$ 6,892,486</u>	<u>\$ 7,054,920</u>	<u>\$ 6,729,735</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u>\$ 2,133</u>	<u>\$ 3,096</u>	<u>\$ 3,823</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653	29.9020	\$ 288,620
美金：人民幣	10,729	7.1656	320,813
日幣：新台幣	642,761	0.2075	133,373
人民幣：美金	56,313	0.1396	234,9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05	29.9020	\$ 263,283
英鎊：人民幣	329	9.7119	13,339
日幣：新台幣	5,329,830	0.2075	1,105,940
日幣：美金	1,444,953	0.0069	299,828
人民幣：美金	101,567	0.1396	423,838
人民幣：新台幣	9,147	4.1730	38,171

(以下空白)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99	32.7810	\$ 314,682
美金：人民幣	4,864	7.2988	159,440
日幣：新台幣	673,359	0.2098	141,271
人民幣：美金	58,354	0.1370	262,0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52	32.7810	\$ 277,063
英鎊：人民幣	329	9.1688	13,553
日幣：新台幣	5,498,672	0.2098	1,153,621
日幣：美金	3,341,780	0.0064	701,106
人民幣：美金	4,942	0.1370	22,198
人民幣：新台幣	3,816	4.4913	17,140
113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605	32.4500	\$ 311,685
美金：人民幣	3,908	7.2659	126,812
日幣：新台幣	852,588	0.2016	171,882
人民幣：美金	117,838	0.1376	526,2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265	32.4500	300,650
英鎊：人民幣	332	9.1877	13,648
日幣：新台幣	5,580,446	0.2016	1,125,018
日幣：美金	3,760,076	0.0062	758,031
人民幣：美金	6,370	0.1376	28,448
人民幣：新台幣	6,379	4.4661	28,488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42,655仟元、利益94,310仟元、損失52,476仟元及利益117,571仟元。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886	\$	-
美金：人民幣	1%		3,208		-
日幣：新台幣	1%		1,334		-
人民幣：美金	1%		2,35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633	\$	-
英鎊：人民幣	1%		133		-
日幣：新台幣	1%		11,059		-
日幣：美金	1%		2,998		-
人民幣：美金	1%		4,238		-
人民幣：新台幣	1%		382		-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117	\$	-
美金：人民幣	1%		1,268		-
日幣：新台幣	1%		1,719		-
人民幣：美金	1%		5,26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007	\$	-
英鎊：人民幣	1%		136		-
日幣：新台幣	1%		11,250		-
日幣：美金	1%		7,580		-
人民幣：美金	1%		284		-
人民幣：新台幣	1%		285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固定及浮動利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日幣及人民幣

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05 仟元、823 仟元、1,725 仟元及 1,708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財務部門業已會同行銷部門建立經管理階層審核及確認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之授信程序及要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 個月，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4 個月，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集團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為 17,544 仟元、17,851 仟元及 14,015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為 16,861 仟元、16,608 仟元及 20,583 仟元，準備矩陣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2%	\$ 1,552,859	\$ 10,729
逾期6個月以下	0.11%	323,921	356
逾期6個月~12個月以下	6.70%	4,026	270
逾期12個月~18個月以下	40.68%	177	72
逾期18個月~24個月以下	85.71%	4	4
逾期超過24個月	100.00%	5,430	5,430
		<u>\$ 1,886,417</u>	<u>\$ 16,861</u>
<u>113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11%	\$ 1,733,106	\$ 8,644
逾期6個月以下	0.35%	316,156	1,170
逾期6個月~12個月以下	8.10%	176	14
逾期12個月~18個月以下	42.53%	5	2
逾期18個月~24個月以下	95.44%	-	-
逾期超過24個月	100.00%	6,778	6,778
		<u>\$ 2,056,221</u>	<u>\$ 16,608</u>
<u>113年6月30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13%	\$ 1,562,972	\$ 11,637
逾期6個月以下	0.58%	213,441	1,238
逾期6個月~12個月以下	13.30%	1,717	228
逾期12個月~18個月以下	42.53%	17	7
逾期18個月~24個月以下	90.60%	240	217
逾期超過24個月	100.00%	7,256	7,256
		<u>\$ 1,785,643</u>	<u>\$ 20,583</u>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34,459	\$ 34,862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44 (	1,01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863)	-
匯率影響數 (	1,835)	754
6月30日	\$ 34,405	\$ 34,598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是由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門予以彙總及調度。集團財務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集團財務部門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承兌匯票及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2,340,514 仟元、3,180,292 仟元及 2,465,562 仟元。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6月30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293,897	\$ 84,151	\$ -	\$ -	\$ 1,378,048
應付票據	1,678,081	-	-	-	1,678,081
應付帳款	788,106	-	-	-	788,106
其他應付款	300,953	-	-	-	300,95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86,000	-	-	-	286,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2,204	401,642	515,548	1,457,113	2,616,507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8	3,359	4,557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988	516	660	-	2,16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332,065	\$ -	\$ -	\$ -	\$ 1,332,065
應付票據	1,536,359	-	-	-	1,536,359
應付帳款	867,319	-	-	-	867,319
其他應付款	436,011	-	-	-	436,01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286,000	-	-	286,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6,590	268,630	686,130	1,739,899	2,801,249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295	3,616	4,91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988	988	977	199	3,15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6月30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233,302	\$ 94,394	\$ -	\$ -	\$ 1,327,696
應付票據	1,364,609	-	-	-	1,364,609
應付帳款	880,604	-	-	-	880,604
其他應付款	306,423	-	-	-	306,42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99,900	-	-	-	399,9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7,617	118,576	669,113	1,837,547	2,702,853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317	5,828	7,145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034	923	1,372	587	3,91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賣回權及投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皆屬之。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284,297	\$ -	\$ -	\$ 285,156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281,464	\$ -	\$ -	\$ 282,780
113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389,853	\$ -	\$ -	\$ 389,732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後金額為 0。

11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	(\$ 4,319)	(\$ 4,319)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	(\$ 2,399)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益	-	(1,920)
6月30日	<u>\$ -</u>	<u>(\$ 4,319)</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	\$ -	二元樹 評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股價 波動度	0.2266% 12.80 22.29%	無風險利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波動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	\$ -	二元樹 評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股價 波動度	0.5547% 13.20 16.08%	無風險利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波動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3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	(\$ 4,319)	二元樹 評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股價 波動度	1.1081% 14.10 14.61%	無風險利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波動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9.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出之情形。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113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	無風險利率	±20bp	\$ 480	(\$ 480)	\$ -	\$ -	
債賣回權	股價	±10%	3,199	(3,799)	-	-	
	波動度	±5%	1,960	(3,439)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各類金屬包裝容器製造、銷售及研發與充填罐裝代工等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將業務組織分為中國大陸及境外地區營運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中國大陸及境外 地區營運部門	中國大陸及境外 地區營運部門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899,820	\$ 1,865,042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17,952	63,822
收入合計	<u>\$ 1,917,772</u>	<u>\$ 1,928,864</u>
主要銷售地區		
中國大陸	\$ 1,840,471	\$ 1,722,333
其他地區	77,301	206,531
合計	<u>\$ 1,917,772</u>	<u>\$ 1,928,864</u>
部門稅前損益	<u>(\$ 33,875)</u>	<u>\$ 19,302</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中國大陸及境外 地區營運部門	中國大陸及境外 地區營運部門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3,878,144	\$ 3,649,303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55,170	113,278
收入合計	<u>\$ 3,933,314</u>	<u>\$ 3,762,581</u>
主要銷售地區		
中國大陸	\$ 3,683,271	\$ 3,472,984
其他地區	250,043	289,597
合計	<u>\$ 3,933,314</u>	<u>\$ 3,762,581</u>
部門稅前損益	<u>(\$ 150,593)</u>	<u>\$ 27,732</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 1,917,772	\$ 1,928,864
其他營運部門收入	248,353	311,954
營運部門合計	2,166,125	2,240,818
消除部門間收入	(17,952)	(63,822)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	\$ 2,148,173	\$ 2,176,996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 3,933,314	\$ 3,762,581
其他營運部門收入	471,067	557,205
營運部門合計	4,404,381	4,319,786
消除部門間收入	(55,170)	(113,278)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	\$ 4,349,211	\$ 4,206,508

2. 本期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3,875)	\$ 19,302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15,669)	19,127
營運部門合計	(49,544)	38,429
消除部門間損益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49,544)	\$ 38,429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50,593)	\$ 27,732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30,584)	17,623
營運部門合計	(181,177)	45,355
消除部門間損益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81,177)	\$ 45,355

(以下空白)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448,530	\$ 448,530	\$ 132,778	2.10%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109,747	\$ 2,109,747	註3、註10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5,423,313	5,423,313	註4、註10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Full Wid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89,706	89,706	-	-	2	-	營運週轉	-	-	-	5,423,313	5,423,313	註4、註10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Big Delight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89,706	89,706	-	-	2	-	營運週轉	-	-	-	5,423,313	5,423,313	註4、註10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2,110	292,110	-	-	2	-	營運週轉	-	-	-	5,423,313	5,423,313	註4、註10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8,650	208,650	-	-	2	-	營運週轉	-	-	-	5,423,313	5,423,313	註4、註10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730	41,730	-	-	2	-	營運週轉	-	-	-	5,423,313	5,423,313	註4、註10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730	41,730	-	-	2	-	營運週轉	-	-	-	5,423,313	5,423,313	註4、註10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TSM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49,510	149,510	-	-	2	-	營運週轉	-	-	-	5,423,313	5,423,313	註4、註10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8,650	208,650	-	-	2	-	營運週轉	-	-	-	3,543,835	3,543,835	註5、註10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730	41,730	-	-	2	-	營運週轉	-	-	-	3,543,835	3,543,835	註5、註10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730	41,730	-	-	2	-	營運週轉	-	-	-	3,543,835	3,543,835	註5、註10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5,190	125,190	-	-	2	-	營運週轉	-	-	-	3,543,835	3,543,835	註5、註10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3,460	83,460	-	-	2	-	營運週轉	-	-	-	3,543,835	3,543,835	註5、註10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3,460	83,460	-	-	2	-	營運週轉	-	-	-	3,543,835	3,543,835	註5、註10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08,650	208,650	-	-	2	-	營運週轉	-	-	-	3,543,835	3,543,835	註5、註10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6,920	166,920	-	-	2	-	營運週轉	-	-	-	3,543,835	3,543,835	註5、註10
3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4,325	104,325	45,486	3.00-3.35%	2	-	營運週轉	-	-	-	338,819	338,819	註6、註10
4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	3,000	1,903	2.07%	2	-	營運週轉	-	-	-	230,752	230,752	註7、註10、註11
4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TSM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37,000	237,000	209,314	5.25%-6.25%	2	-	營運週轉	-	-	-	230,752	230,752	註7、註10、註11
5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TSM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	200,000	189,196	-	2	-	營運週轉	-	-	-	20,122,691	20,122,691	註8、註10
6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TSM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21,290	5.25%-6.24%	2	-	營運週轉	-	-	-	207,152	207,152	註9、註10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貸放金額不受個別對象限額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4：Joubert Holdings Limited對本公司或Joubert Holding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Joubert Holdings Limited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5：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或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6：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或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7：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總限額不得超過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8：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或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萬，總額之限額不得超過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萬。

註9：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總限額不得超過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10：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1：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TSMP Limited之期末餘額超過其限額，將於期後進行改善。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備註	
		子公司背書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公司名稱										保證	保證	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2	\$ 7,911,553	\$ 702,697	\$ 642,893	\$ 315,363	\$	-	12.19%	\$ 7,911,553	Y	N	N	註3
0	本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2	7,911,553	44,853	44,853	-	-	0.85%	7,911,553	7,911,553	Y	N	N	註3
0	本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7,911,553	83,460	83,460	-	-	-	1.58%	7,911,553	Y	N	Y	註3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7,911,553	299,020	299,020	262,899	-	-	5.67%	7,911,553	Y	N	Y	註3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7,911,553	879,119	879,119	438,458	-	-	16.67%	7,911,553	Y	N	Y	註3
0	本公司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	7,911,553	134,559	134,559	49,190	-	-	2.55%	7,911,553	Y	N	N	註3
0	本公司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2	527,437	64,902	64,902	7,253	-	-	1.23%	1,582,311	Y	N	N	註4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4	7,087,670	834,599	834,599	270,943	-	-	23.55%	7,087,670	N	N	Y	註5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4	7,087,670	83,460	83,460	6,952	-	-	2.36%	7,087,670	N	N	Y	註5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4	7,087,670	83,460	83,460	-	-	-	2.36%	7,087,670	N	N	Y	註5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4	7,087,670	208,650	208,650	194,956	-	-	5.89%	7,087,670	N	N	Y	註5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7,087,670	709,409	709,409	332,248	-	-	20.02%	7,087,670	N	N	Y	註5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7,087,670	1,168,438	1,168,438	851,263	-	-	32.97%	7,087,670	N	N	Y	註5
2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3	1,730,638	660,000	660,000	502,000	1,860,000	114.41%	1,730,638	1,730,638	N	N	N	註6、註7
2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1,730,638	1,200,000	1,200,000	-	1,860,000	208.02%	1,730,638	1,730,638	N	Y	N	註6、註7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

註6：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7：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超過其限額，將於期後進行改善。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備註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25,491)	(2.89%)	預收購料款	註1	註1	\$ -	-	註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67,093)	(3.84%)	月結90天收款	註1	註1	82,750	4.35%	註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43,191)	(5.59%)	月結180天收款	註1	註1	212,594	11.17%	註2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38,870)	(3.19%)	提單日60天收款	註1	註1	19,018	1.00%	註2

註1：本集團與子公司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差異。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 212,594	3.28	\$ -	-	\$ 26,799	\$ -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TSMP Limi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189,196	註2	-	-	-	-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132,778	註2	-	-	-	-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TSMP Limi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209,314	註2	-	-	209,314	-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因該金額由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3：截至民國114年8月14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0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1	應收資金金融通款	\$ 132,778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1.05%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2	其他應收款	43,311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0.34%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67,093	月結90天收款	3.84%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3	應收帳款	82,750	月結90天收款	0.65%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7,691	月結180天收款	1.10%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1,495	月結180天收款	0.25%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43,191	月結180天收款	5.59%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12,594	月結180天收款	1.68%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440	月結180天收款	0.29%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0,067	月結180天收款	1.15%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5,491	預收購料款	2.89%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967	月結180天收款	0.48%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2	其他應收款	27,994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0.22%	
3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5,575	月結180天收款	1.97%	
3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6,463	月結180天收款	0.29%	
4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8,271	月結180天收款	0.88%	
4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5,076	月結180天收款	0.36%	
4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9,861	月結180天收款	0.69%	
5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3	應收資金金融通款	45,486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0.36%	
5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304	月結180天收款	0.15%	
6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38,870	提單日60天收款	3.19%	
6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9,018	提單日60天收款	0.15%	
6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8,374	提單日60天收款	1.11%	
6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TSMF Limited	2	應收資金金融通款	189,196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1.50%	
7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8,998	月結30天收款	0.90%	
7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TSMF Limited	2	應收資金金融通款	21,290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0.17%	
8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TSMF Limited	2	應收資金金融通款	209,314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1.66%	
9	Big Delight Limited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4,408	提單日60天收款	1.2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註5：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	\$ 3,562,314	\$ 3,562,314	116,133	100%	\$ 5,443,825	(\$ 146,121)	(\$ 146,918)		子公司(註3)
本公司	TSM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	907,693	907,693	1	100%	1,167,245	(23,262)	(23,096)		子公司(註3)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Big Deligh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境外貿易交易	1,602	1,602	50	100%	40,367	3,842	4,033		孫公司(註3)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Full Wide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	697,299	697,299	23,150	100%	300,721	(12,065)	(10,571)		孫公司(註3)
TSMP Limited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 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862,500	862,500	23,000,000	100%	438,289	(39,863)	(39,863)		孫公司(註3)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 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596,720	596,720	51,906,000	92%	610,772	(35,175)	(32,336)		孫公司(註3)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 關原材料等業務	189,911	189,911	49,115,030	100%	201,028	1,856	1,673		孫公司(註3)

註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註2)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 2,461,860	2	\$ -	\$ -	\$ -	\$ -	(\$ 16,247)	100%	(\$ 16,739)	\$ 3,553,261	\$ -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351,999	2	-	-	-	-	(38,573)	100%	(38,878)	1,634,923	-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599,984	2	-	-	-	-	2,606	100%	2,606	527,463	-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301,125	2	-	-	-	-	(2,614)	100%	(2,614)	338,818	-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食品及飲料填充灌裝	512,097	2	-	-	-	-	(8,313)	100%	(6,819)	254,064	-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食品及飲料填充灌裝	185,213	2	-	-	-	-	(3,745)	100%	(3,745)	45,697	-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908,930	3	-	-	-	-	(12,187)	100%	(12,187)	907,164	-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790,229	3	-	-	-	-	(43,198)	100%	(43,198)	519,435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由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以自有資產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係採用歷史匯率。